

2026-HY-E056
KOR/AII/ODI



区域国别研究报告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9 日

韩国 AI 产业现状与出海企业实操对策 与合规指引

上海师范大学区域国别研究院

上海市企业出海综合服务平台

《**区域国别研究报告**》是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依托上海市各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研究力量，紧扣服务企业走出去现实需要，专为“上海市企业出海综合服务平台”打造的区域国别研究品牌。

《报告》基于学者“在地研究”田野调研、企业出海实务经验以及其他信息，聚焦国别/区域、产业/行业、在地合规运营三类场景，推出三类系列成果。其中，**“国别报告”系列**以对象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内容为研究对象，重点围绕宏观经济形势、营商环境、中资企业经营状况、机遇挑战等维度，解析对象国各领域的发展态势，为企业海外布局提供决策参考；**“行业报告”系列**针对重点产业跨境布局或企业走出去的行业赛道，深入研判对象国的重点行业发展格局；**“合规报告”系列**回应企业海外合规运营实务关切，系统梳理对象国重点领域的监管要点，为企业在地运营提供应对策略参考。

摘要

韩国于2025年1月22日率先施行全球首部综合性“AI基本法”，其修订法及配套法令已于2026年7月21日起正式生效，标志着韩国进入AI“规制与振兴并行”的制度化新阶段。与此同时，韩国2026年政府AI预算增至约9.9万亿韩元，国家AI计算中心（GPU 5万张目标）于7月动工，AI已成为韩国国家级战略产业。在中韩关系“全面恢复元年”与上海将AI列为三大先导产业之首的双重背景下，韩国已成为上海AI企业出海的优先目标市场之一。本报告基于韩方政府、国会、研究机构及主流媒体的一手韩文资料，系统梳理韩国AI产业格局、准入与合规要点，如境外经营者国内代理人指定、生成式AI标识、高影响AI判定、公共采购确认制度等，并针对个人信息跨境、国家安全审查、舆情风险提出可操作的对策建议，附合规清单、准入对照表与办理流程图，供拟赴韩投资经营的中资AI及相关企业参考。

目 录

一、背景	1
二、韩国 AI 产业现状	3
（一）产业总体格局	3
（二）AI 基本法与配套法令的施行动态	4
（三）面向境外经营者的特别规制	5
（四）公共采购“AI 产品·服务确认制度”	6
（五）产业基建与上游机会	7
三、核心观点	9
（一）韩国是“规制先行”市场，合规能力即准入能力	9
（二）“规制与振兴并行”，机会与义务并存	9
（三）风险高度集中于数据跨境与安全审查	10
（四）依托“恢复元年”窗口，走正规合作之路	10
四、实操对策与合规指引	11
（一）在韩 AI 经营合规义务清单	11
（二）中资企业在韩市场准入路径对照	12

(三) 合规落地办理流程	12
(四) 分类主体行动建议	13
结 语	15
附 件	17
附件 1 韩国 AI 监管关键时间轴	17
附件 2 中国系平台在韩个人信息处罚典型案例	17
附件 3 核心数据一览	17
附件 4 主要资料来源	18

一、背景

近年来,人工智能已成为大国科技与产业竞争的核心赛道。韩国作为中国一衣带水的邻邦、全球半导体与数字内容强国,率先在立法层面对 AI 作出系统性回应。2025 年 1 月 22 日,韩国《人工智能发展与信赖基础构建等基本法》(简称“AI 基本法”)正式施行,成为在全球范围内率先落地的综合性 AI 法律之一;其修订法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布、2026 年 7 月 21 日施行,配套施行令及下位告示亦同步生效,韩国 AI 法制由此进入实操阶段。

与制度建设相并行的,是韩国对 AI 产业的大规模资源投入。2026 年,韩国政府 AI 预算增至约 9.9 万亿韩元,国家 AI 计算中心(选址全罗南道海南郡、由三星 SDS 联合体承建)已于 2026 年 7 月动工,目标到 2030 年累计确保 GPU 5 万张,力图跻身“全球 AI 三强”。

从双边关系看,目前,双方将 2026 年定位为中韩关系“全面恢复元年”,并明确将人工智能列为重点合作领域。对上海而言,AI 是全市三大先导产业之首,韩国市场规模适中、地理邻近、支付能力强、与中国产业链深度互嵌,已成为上海 AI 企业“走出去”的优先试水市场之

一。在此背景下，系统研判韩国 AI 产业格局与准入合规要求，具有较强的现实针对性。

第一，韩国 AI 监管已从“框架立法”进入“落地施行”，境外经营者须履行国内代理人指定、生成式 AI 标识、高影响 AI 判定等实质义务，违反可处 3000 万韩元以下罚款，但设有一年以上劝导期，总体呈“规制与振兴并行”。

第二，韩国以约 9.9 万亿韩元财政与国家 AI 计算中心等大型基建撬动产业，围绕电力、冷却、服务器、国产 NPU、数据中心模块化设备等形成可观的上游供给机会，且因首都圈电力饱和而向非首都圈疏解，为中资设备与工程企业提供了切入空间。

第三，风险集中于个人信息跨境、国家安全审查与舆情三个方面。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已先后对阿里速卖通、Temu 等中国系平台开出巨额罚单，数据出境与国内代理人是监管重点，须予以高度重视。

二、 韩国 AI 产业现状

（一）产业总体格局

韩国 AI 产业呈现“政府强力主导、大企业牵引、基建先行”的三大特征。市场层面，根据行业研究预测，韩国 AI 市场规模有望在 2032 年前后达到约 207 亿美元，2022—203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27.5%，属高成长赛道。产业政策层面，李在明政府将 AI 确立为国政核心课题，2026 年下半年进一步把“AI 数据中心(AIDC)、实体 AI(Physical AI)、韩国半导体”列为三大国家级超级项目，全面夯实 AI 基础设施并推进自研 AI 生态。

在自研大模型方面，韩国遴选出网络云（NAVER Cloud）、Upstage、SK 电讯、NC AI、LG AI 研究院等 5 支“独家 AI 基础模型”精锐队，其中 SK 电讯公开了韩国首个 5000 亿参数级模型“A.X K1”。在算力方面，政府 2025 年已确保约 1.3 万张高端 GPU（B200 约 1 万张、H200 约 3000 张），并提出 2026 年确保 GPU 规模大幅扩张的目标，同时依托国家 AI 计算中心统筹供给。总体看，韩国 AI 产业“软硬并举、举国推进”，但对英伟达等海外供应链存在较强依赖。

（二）AI 基本法与配套法令的施行动态

“AI 基本法”采取“定义先行、分类监管”的思路，并非对所有 AI 一律规制，而是聚焦“高影响 AI”和“生成式 AI”两类关键对象，辅以透明性、安全性两大义务体系。2026 年 5 月 21 日，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就《施行令》修订案进行立法预告；7 月 14 日修订案经国务会议通过；7 月 21 日修订法、施行令及下位告示一并生效。韩联社等确认，此次施行同时细化了生成式 AI 标识义务与高影响 AI 管理体系，并扩大了公共采购、创业、人才培养、弱势群体支持等产业振兴措施。

1. 透明性义务

提供高影响 AI 或生成式 AI 相关产品、服务的经营者，须在提供前以易于识别的方式（产品标注、用户协议明示、界面 UI 提示等）事先告知用户其为 AI 运行。对于难以与真实区分的虚拟音像即“深度伪造（deepfake）”生成物，适用更严格的明确标识要求；而对非深度伪造的 AI 生成物（如动画、网络漫画等），除可视化标识外，亦允许采用不可见的数字水印。违反告知义务的，处 3000 万韩元以下罚款。

2. 安全性义务

安全性义务针对“高算力前沿模型”，即累计训练算力达到 10^{26} 次方浮点运算（ 10^{26} FLOPs）以上、采用最尖端技术且风险可能对人的基本权利造成广泛而重大影响者。达到该门槛的经营者须建立风险识别、评估与管理体系，并履行监测义务。

3. 高影响 AI 判定

“高影响 AI”指对人的生命、身体安全及基本权利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危险的 AI 系统。经营者须自行审查是否属于高影响 AI，必要时可向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申请确认。法定判定领域包括能源、饮用水、医疗、核能、犯罪侦查、招聘、贷款审查、交通、公共服务、教育等十大领域。凡在上述领域应用 AI，均须重点评估合规义务。

（三）面向境外经营者的特别规制

对于在韩国境内无住所或营业场所且达到一定规模的境外 AI 经营者，“AI 基本法”要求其指定“国内代理人”，作为与政府沟通、接受资料提交与整改要求的责任主体，并须采取措施保持与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的常态联络；违反相关义务同样面临 3000 万韩元以下罚款。

值得关注的是制度实效问题。据韩国媒体 2026 年 5 月报道，截至当时实际完成国内代理人申报的境外 AI 企业仅有 Anthropic 一家，制度落地明显滞后。为此，有国会议员提出修订，拟强化代理人变更申报义务、常态联络标准，并防止“有名无实”的形式化指定。这一动向表明，未来对境外经营者国内代理人的实质性要求将进一步收紧，中资 AI 企业若在韩提供服务，应尽早规范设立并实质运营国内代理人。

（四）公共采购“AI 产品·服务确认制度”

本次修订的一大亮点，是新设“AI 产品·服务确认制度”（“AI 基本法”第十六条第 3、第 4 款）。其核心是要求国家机关和公共机构在采购物品或发包服务时，对适用 AI 技术的产品予以“优先考虑/优先审查”，使公共部门成为创新 AI 产品的“测试床”。在程序上，经营者向韩国人工智能与软件产业协会（KOSA，原韩国软件产业协会，2025 年 5 月更名）提出申请，经韩国信息通信技术协会（TTA）技术审查后获发确认书。几经确认的 AI “产品·服务”，即进入公共采购优先考虑范围。此举为 AI 企业开辟了以公共市场为切入点的机会，但外资法人

能否以及如何适用该确认制度，须结合招投标资格、数据本地化等要求个案研判。

（五）产业基建与上游机会

韩国国家 AI 计算中心是观察产业机会的关键窗口。该中心选址韩国全罗南道海南郡尚未面（솔라시도企业城），由三星 SDS 牵头联合体（含三星电子、三星物产、网络云、Kakao、KT、Klush 及全罗南道等）承建，总投资超过 2 万亿韩元，规划 40 兆瓦级数据中心，2028 年前确保 GPU 1.5 万张以上、2030 年累计 5 万张。其资金通过国民成长基金 SPC 出资落实，公共部门约 1160 亿、民间约 2840 亿，公共持股低于 30%；运营主体为特殊目的法人“韩国 AI 计算中心”。中心内还将设置国产 AI 半导体（NPU）研发区与 NPU 区，扶持国产芯片落地。

由于数据中心运营成本的三至四成用于电力与冷却，且首都圈电力系统趋于饱和，韩国 AI 数据中心明显向非首都圈疏散。这为具备成本竞争力的中资电力设备、液冷/散热、模块化机房、服务器及配套工程企业留出了供给切入空间，但同时须留意国家安全审查、国产化倾向及本地合作等前置条件。

三、 核心观点

（一）韩国是“规制先行”市场，合规能力即准入能力

与部分尚在观望的经济体不同，韩国已把 AI 监管由纸面推向执行：欧盟 AI 法虽自 2026 年 8 月起启动通用 AI (GPAI) 透明性义务与执法，但其高风险 AI 规则经“数字综合法案 (Digital Omnibus)”大幅推迟；相比之下，韩国的透明性、标识、国内代理人等要求已实际落地。这意味着进入韩国市场的门槛，很大程度上体现为“能否满足其合规要求”。对中资企业而言，合规不是成本项，而是准入的前置能力，谁先吃透韩文法令与指南，谁就掌握先发优势。

（二）“规制与振兴并行”，机会与义务并存

韩国 AI 立法的基调是“振兴中心”：一方面对高影响与生成式 AI 设定义务，另一方面以公共采购确认制度、创业母基金、人才培养、算力供给等强力扶持产业。加之设有一年以上罚款劝导期与统合指导支援中心，实际执法留有缓冲。因此，中资企业既要严守义务底线，也应主动对接其产业扶持与公共市场机会，将合规与商机统筹谋

划。

（三）风险高度集中于数据跨境与安全审查

中企在韩面临的最突出风险是个人信息跨境与国家安全审查。其中，数据出境未告知、国内代理人缺位、敏感信息违规收集为关注重点。同时，韩国社会对数据主权与“**소버린 AI**（主权 AI）”的高度敏感，中资 AI 企业在数据采集、存储、跨境传输及云选型上须务必“依法、透明、可追溯”。

（四）依托“恢复元年”窗口，走正规合作之路

2026 年为中韩关系“全面恢复元年”，双方在 AI 领域深化合作达成共识，这为中企提供了难得的政策窗口。建议以“正规市场进入与平等合作”的姿态推进：优先选择合规架构清晰、与本地伙伴（云、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律所）协同的路径，善用中韩互联网合作中心、行业协会与政府公共平台资源，稳健、透明地拓展在韩业务，避免任何可能被解读为规避监管的做法。

四、 实操对策与合规指引

本部分为企业提供“合规义务清单—市场准入对照—办理流程”三位一体的操作工具，供中资 AI 及关联企业按图索骥。相关阈值、程序以韩方最新法令与指南为准，实操前建议结合个案咨询韩国本地专业机构。

（一）在韩 AI 经营合规义务清单

义务事项	适用对象	核心要求	违反后果
透明性告知	提供高影响 AI 或生成式 AI 产品/服务者	提供前以易识别方式告知用户系 AI 运行；界面/协议/产品标注均可	3000 万韩元以下罚款
深度伪造标识	生成难以与真实区分的音像者	按用户年龄等以明确可识别方式标识；非 deepfake 生成物可用不可见水印	同上
安全性管理	累计算力 $\geq 10^{26}$ FLOPs 且前沿高风险模型	建立风险识别·评估·管理体系并持续监测	整改要求/罚则
高影响 AI 判定	能源·医疗·招聘·贷款等十大领域 AI 应用者	自行审查是否属高影响 AI，必要时申请科技信通部确认	合规义务加重
国内代理人	境内无住所且达一定规模的境外经营者	指定国内代理人并保证与主管部门常态联络；勿形式化指定	3000 万韩元以下罚款
个人信息合规	收集/处理韩国用户个人信息者	合法告知跨境出境、指定代理人、禁止无据收集敏感信息	按 PIPA 最高营业额比例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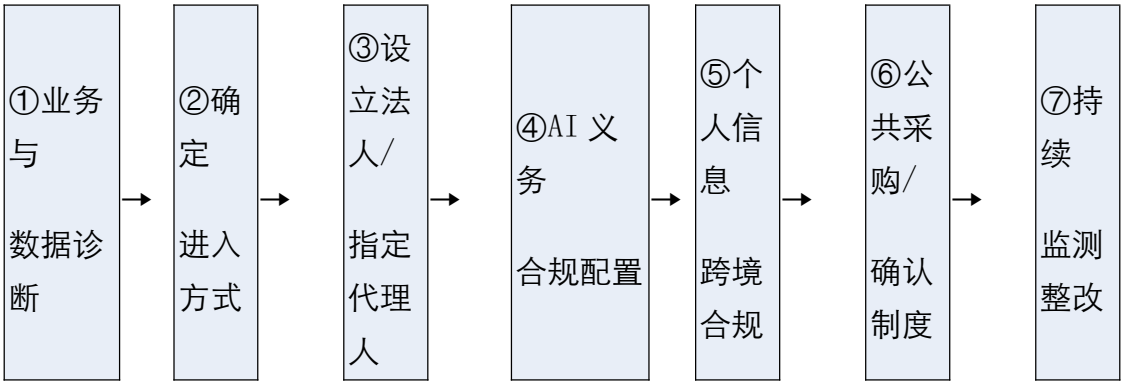
注：具体规模阈值、判定细则以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AI 透明性指南及《施行令》为准。设有一年以上罚款劝导期。

(二) 中资企业在韩市场准入路径对照

进入方式	适用情形	主要合规关注
设立本地法人	长期经营、参与公共采购、 承接大型项目	外国人投资申报；AI 基本法各项义务；PIPA；劳动法制
跨境提供服务	生成式 AI/SaaS 面向韩国 用户但不设实体	国内代理人指定；生成式 AI 标识；数据出境告知
合资/战略合作	与本地云、集成、内容企 业联合拓展	合资架构与股比；技术与数据权属；许可合规
上游设备/工程供给	电力·冷却·服务器·模 块化机房·NPU 配套	招投标资格；国产化倾向；本地化配套

(三) 合规落地办理流程

中资 AI 企业赴韩落地，建议按以下流程分步推进，做到“先诊断、再架构、后运营”：



流程说明：

第①步，梳理拟在韩开展的 AI 业务类型与数据流向，识别是否触及高影响 AI 十大领域及数据出境；第②步，根据经营目标选择法人、跨境服务、合资或上游供给等方式；第③步，办理外国人投资申报或设立法人、并实质指定国内代理人；第④步，完成透明性告知、生成式 AI/深度伪造标识、（如适用）安全性管理体系等义务配置；第⑤步，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落实跨境告知、代理人敏感信息合规；第⑥步，视情申请 AI 产品·服务确认、对接公共采购；第⑦步，建立持续监测与整改机制，跟踪法令更新与劝导期安排。

（四）分类主体行动建议

1. 生成式 AI 与应用类企业

尽早落实生成式 AI/深度伪造标识与用户告知；若不设实体而跨境提供服务，务必规范指定并实质运营国内代理人，避免形式化；关注深度伪造标识的年龄适配等细化要求。

2. 云计算与数据类企业

高度重视个人信息跨境与数据本地化，谨慎设计数据

采集、存储与出境链条，主动对接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指引及中韩互联网合作中心；充分评估韩国“主权 AI”敏感性对云选型与部署的影响。

3. 设备、电力与工程类企业

围绕国家 AI 计算中心及非首都圈数据中心疏解，聚焦液冷/散热、模块化机房、供配电与服务器配套等环节；提前研判招投标资格、国产化倾向与本地合作要求，做好安全审查应对。

结 语

韩国已成为全球 AI “规制与振兴并行”的先行样本：该国率先施行综合性 AI 法律并推动实操落地，并以巨额财政与国家级基建全力扶持产业。对上海 AI 企业而言，韩国市场地理位置邻近、成熟、机会与门槛并存，是“走出去”的优质试水地；能否读懂其以韩文呈现的法令与指南、能否把合规能力转化为准入能力，决定进入成败。

当前，在中韩关系“全面恢复元年”与双方深化 AI 合作的政策窗口下，建议中企以正规、透明、平等合作的姿态稳健推进：既严守国内代理人、生成式 AI 标识、数据跨境等义务底线，又主动把握政府采购确认制度、算力基建配套等产业机会，在依法合规中实现互利共赢。

安洙英（上海师范大学区域国别研究院）

附件^①

附件 1 韩国 AI 监管关键时间轴

时间	事项
2024.12.30	“AI 基本法”经韩国国会通过
2025.01.22	“AI 基本法”正式施行（全球首部综合性 AI 法律之一）
2026.01.20	“AI 基本法”修订法公布
2026.05.21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就《施行令》修订案立法预告
2026.07.14	《施行令》修订案经国务会议通过
2026.07.21	修订法、施行令及下位告示一并施行；生成式 AI 标识、高影响 AI 管理、公共采购确认制度落地

附件 2 中国系平台在韩个人信息处罚典型案例

企业	处罚	主要事由
阿里速卖通 (AliExpress)	罚款 19.78 亿 韩元	未采取充分保护措施即向海外销售商提供韩国用户个人信息(2024 年 7 月)
Temu(Whaleco)	罚款 13.69 亿 韩元+罚金	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未告知、国内代理人缺位、违规收集居民登录号、妨碍退会（2025 年 5 月）

资料来源：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及韩国主流媒体报道。

附件 3 核心数据一览

- 2026 年韩国政府 AI 预算：约 9.9 万亿韩元。
- 国家 AI 计算中心：选址全罗南道海南郡，三星

^① 核心数据出处：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KDI、KIEP、韩联社、法律新闻及中方商务部、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等公开资料。本报告基于截至 2026 年 7 月的公开信息编写，相关阈值、程序及执法动态可能变化，具体商务与法律决策请结合韩国本地专业机构的个案意见。

SDS 联合体承建，总投资逾 2 万亿韩元，40 兆瓦级，2026 年 7 月动工，2030 年累计 GPU 5 万张（2028 年前 1.5 万张）。

- 韩国 AI 市场规模：预计 2032 年约 20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27.5%（2022—2032）。

- 中韩经贸：2025 年 1—11 月双边贸易额约 2989 亿美元，中国连续多年为韩国第一大贸易伙伴。

- 违规罚则基准：违反 AI 基本法透明性/国内代理人等义务，处 3000 万韩元以下罚款，设一年以上劝导期。

附件 4 主要资料来源

韩国政府与公共机构：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MSIT）、AI 基本法支援台、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产业通商部、大韩民国政策简报（korea.kr）、国会图书馆国家战略门户（nsp.nanet.go.kr）。

研究机构：韩国开发研究院（KDI）、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KIEP）、信息通信政策研究院（KISDI）、三一 PwC 经营研究院。

专业机构简报：金张、世宗、太平洋和友等律师事务所（经由法律新闻等公开渠道）。

主流媒体：韩联社、ZDNet Korea、数字每日、首尔

经济、韩国金融新闻、亚洲经济、保安新闻、韩国日报、京乡新闻。

中方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新华社、中新网、澎湃新闻、每日经济新闻、中国工业新闻网、新浪上海等。



联系地址：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308 室

联系电话：021-33165460

联系邮箱：zbzh@sh-popss.gov.cn

本报告为研究团队基于公开信息、行业调研、数据分析及专业研究方法独立编制完成的研究成果，仅供行业研究、学术研讨、决策参考交流使用，不构成任何商业、投资、法律、财税及其他专业实操建议。报告免费获取，未经书面正式授权，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擅自转载、复制、篡改、摘抄、传播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